

## 关于《年产 6000 吨红枣精深加工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年产 6000 吨红枣精深加工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25 号
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年产 6000 吨红枣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津昆联合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0 吨红枣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昆冈大道东侧、和兴街北侧，新疆昆玉枣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新建 1 条枣果肉、枣果酱生产线，1 条枣膏生产线，1 条枣珍生产线，1 条饲料原料生产线，配套安装燃气锅炉，建成后年产枣果肉 3000t/a，枣

果酱 700t/a，枣膏 300t/a，枣珍 150t/a，饲料原料 1800t/a。本项目总投资 45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

二、该项目涉及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周边存在敏感目标，施工现场周边需设置围挡，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物料和渣土进行覆盖或者密闭，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营期 2 台 6t/h 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锅炉烟气，处理达标后的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枣珍生产破碎过程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后经密闭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中无逸散，设备自带 1 套旋风除尘器，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饲料原料等外枣及枣副产品废渣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一级旋风除尘+二级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室外，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减少废气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内卫生管理

，及时通风，化验室检测废气由通风橱抽至室外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及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渣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设备自动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 PIG 清洗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自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为“MV-SC 反应器（多级涡流自循环厌氧反应器）处理规模为 20m<sup>3</sup>/d。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包括清洗过程杂质、废反渗透膜、废布袋、脱水后（含水率 < 60%）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昆玉市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红枣加工废渣、除尘器除尘灰回收作为饲料原料加工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质检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声环境敏感目标处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你单位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